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一、招标概况

<通山县城郊大仓基地建设项目（EPC）>于 <2025年10月17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
 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<2025年11月13日>在 <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 <通山县教
 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>开标，并于 <2025年11月13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
 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<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
 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	排名不分先后
中标候选人名称	<【联合体】广东弘基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锦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浙江迪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通山县第二建筑公司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125300176.8000>	<124317872.6400>	<123300040.0800>
质量（如有）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>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>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730日历天>	<730日历天>	<730日历天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<阮声旺>	<许帅>	<江辉>
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	<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
	<鄂242131767809>	<鄂242222446247>	<鄂242070807637>

)			
---	--	--	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13日>至 <2025年11月17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山县经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大路乡迎宾社区开发区办公楼1楼102室（自主申报）>

联系人：<夏先生>

电话：<0715-2883976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高新产业园锦龙路环卫小区旁>

联系人：<王工>

电话：<13297672777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73号301室>

联系人：<朱主任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华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13>日